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苗簡字第782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黃志銘

被告 吳柏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柒仟捌佰捌拾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肆萬肆仟貳佰玖拾捌元自民國114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.9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29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約定被告可持卡消費，然應依約按期償還該等消費款項予原告，倘逾期未償，除應繳付之本金外，另應加計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，按持卡人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利率（現為年息百分之9.96計算）計付之遲延利息。嗣被告自114年7月8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7880元（包含本金14萬4298元及已到期利息等）未為清償，為此請求被告依約清償上開欠款等語。並聲明：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

01 所示。

02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伊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
03 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及信用卡消費明細表等為證，而被告已
04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
05 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
06 主張為真正。基此，原告依據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如
07 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
09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
10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併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2,280元（裁判
11 費2,280元）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14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苗栗簡易庭

15 法 官 許惠瑜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
18 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
19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
20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22 書記官 劉碧雯